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Student Handbook  
for Taught Programmes  
2022-23**

**學生手冊**

**摘要版**

**(适用于在中国内地授课的课程)**

二零二三年一月

## 声 明

本手册的内容是根据香港理工大学（简称「理大」）2022-23 年度英文版学生手册编写，旨在为中国内地授课的课程学生提供适用的条款。如有争议，以英文版本为准。有关其它未被列明在本手册的条款，学生可参考英文版手册。需要时，校方会在网上更新本手册摘要的内容，学生可在以下理大网页下载最新版本：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student-handbook>

本手册收录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适用的相关资讯。因应不同课程的设计及上课模式（例如密集式授课），本手册列出之各项条款或需作出相应调整（请按此链接详阅）。学生应该经常参考学生手册，确保了解所有条款，并定期查阅更新资讯。

若有疑问，可透过理大内地发展处及各境外中心（简称「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校方咨询。

香港理工大学

教务处编印

二零二三年一月



## 校训、愿景及使命

### 校训

开物成务 励学利民

### 愿景

矢志成为一所在开拓及转移知识、提供优质全人教育方面均领先的大学，为香港、国家及世界作出贡献。

### 使命

1. 致力富有影响、造福世界的研究。
2. 培育敏于思辨、善于沟通、富于创见、精于解难，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世界公民。
3. 营造让员生志存高远、心有归属、乐于以大学为荣的环境。

# 目 录

## 一. 大学简介

A. 序言 .....	1
B. 院系结构 .....	1
C. 理大课程 .....	3

## 二. 资料查询

A. 理大网页及电邮 .....	4
B. 课程资料手册 .....	4
C. 学生手册 .....	4
D. 课程网页 .....	5
E. 其它查询服务 .....	5
F. 查询注意事项 .....	5

## 三. 学籍及注册事宜

A. 旧生注册 .....	6
B. 学生证 .....	6
C. 学生资料及更改手续 .....	7
D. 正常修业年期 .....	8
E. 注册期限 .....	9
F. 缺课及请假 .....	9
G. 双重学籍 .....	9
H. 休学 .....	10
I. 零科注册 .....	11
J. 自选进度修读模式 .....	11
K. 退学 .....	12
L. 科目注册 .....	13
M. 学分转移及科目豁免 .....	13
N. 科目重修 .....	14
O. 「未符合资格」科目 .....	15
P. 增修 / 减修科目及更改已注册科目班别 .....	15
Q. 选修额外科目 .....	16
R. 退修科目 .....	16
S. 注册失效 .....	16

## 四. 费用

学费及其它费用 .....	18
---------------	----

## 五. 评核

A. 持续修读与勒令退学 .....	19
B. 学业观审制度 .....	20
C. 考试日期及时间表 .....	20
D. 考试规则 .....	20
E. 考试成绩 .....	22
F. 延考 .....	23
G. 符合毕业资格 .....	23
H. 成绩上诉 .....	23

## 六. 证书及证明

A. 学业成绩表 .....	27
B. 修业证明书 .....	27
C. 证书 .....	27
D. 毕业证明 .....	28

## 七. 学习规则

A. 学生行为准则 .....	29
B. 纪律处分 .....	30
C. 理大校名的使用 .....	31
D. 申请外界赞助 .....	31
E. 学术方面 .....	31
F. 守时上课 .....	33
G. 申诉注意事项 .....	33

## 八. 大学设施及服务

A. 资讯科技处 .....	34
B. 包玉刚图书馆 .....	35

## 附件

香港理工大学教务用表格说明 .....	37
---------------------	----

# 一. 大学简介

## A. 序言

香港理工大学（以下全文简称“理大”）的前身为香港理工学院。香港理工学院成立于一九七二年八月，自成立以来，经过迅速的发展，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获得大学地位，写下新的一页。学生人数约有二万八千。

## B. 院系结构

理大共有六个学院及三个独立学术单位：

### 工商管理学院 Faculty of Business

- 物流及航运学系
- 管理及市场学系
- 会计及金融学院

### 建设及环境学院 Faculty of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

- 建筑环境及能源工程学系
- 建筑及房地产学系
- 土木及环境工程学系
- 土地测量及地理资讯学系

### 工程学院 Faculty of Engineering

- 航空及民航工程学系
- 生物医学工程学系
- 电子计算学系
- 电机工程学系

- 电子及资讯工程学系
- 工业及系统工程学系
- 机械工程学系

### 医疗及社会科学院 Faculty of Health and Social Sciences

- 应用社会科学系
- 医疗科技及资讯学系
- 康复治疗科学系
- 护理学院
- 眼科视光学院

### 人文学院 Faculty of Humanities

- 中国化学系
- 中文及双语学系
- 英文及传意学系
- 中国语文教学中心
- 香港孔子学院
- 英语教学中心

### 理学院 Faculty of Science

- 应用生物及化学科技学系
- 应用数学系
- 应用物理学系
- 食品科学与营养学系

### 设计学院 School of Design

### 时装及纺织学院 School of Fashion and Textiles

### 酒店及旅游业管理学院 School of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 C. 理大课程

所有理大课程均采用学分制。学生可以选择一些有兴趣及对于他们职业有帮助的科目，同时亦能弹性处理学业的进度。

每一个学分制课程的科目都有指定学分，科目以水平分类，反映着对学生不同程度的学术要求。学生需要完成 35 至 45 小时的学习（包括上课时间及自修等）以取得一个学分。一般来说，学生每学期最多可修读 21 个学分。

学生须修毕指定数目的学分，以及完成课程的其它要求，才可毕业。不同的学位课程有不同的学分要求，详情可参阅有关课程资料手册。一般来说，兼读制硕士学位课程需要 30 至 36 学分。

## 二. 资料查询

### A. 理大网页及电邮

从理大网页，学生可以查询有关理大的资料、设施及教务问题。理大网页网址为 <https://www.polyu.edu.hk>。

所有全日制及兼读制学生在入学注册后，都获分配一个个人专用的网络账户 (NetID)。学生可以透过这账户使用大学中央提供的信息科技设施，包括学术计算机服务、网上学习管理系统、理大网页、电子邮递、及各个为学生而设的行政系统。

学生可以透过电邮账户，与讲师及大学各部门沟通，因此，学生应经常检查电子邮箱，避免过量积存电子邮件，以致重要信息未能传递或错过重要信息。学生的电邮账户是终身的，毕业后仍可永久使用。

### B. 课程资料手册

*课程资料手册* (Programme Requirement Document) 刊载有关该课程详情，包括学分要求、课程内容、课程特定的考核规章、评分规则、毕业资格要求及颁发证书级别的规定事宜。此档可以在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

### C. 学生手册

*学生手册* 详载有关日常教务、一般规则及手续、校园服务及设施和各种沟通途径的主要资讯。所有学生可在理大网页下载最近期的 *学生手册*。*学生手册* 以英文版本为准，此中文摘要版专为中国内地授课的课程参考而编印。

## **D. 课程网页**

个别课程设有网页，提供一系列有关课程和学生的讯息，其中包括课程大纲、入学资格、必修科和选修科的摘要等。

## **E. 其它查询服务**

一切有关学生入学、注册、考试安排、学生档案、证书派发及毕业典礼等事宜都可以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查询。

## **F. 查询注意事项**

如有任何书面查询或意见，请清楚列明学生姓名、学生编号、联络电话、地址及所属课程，否则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或无法及时处理有关问题。此外，校方对任何匿名信件（没有列明学生姓名及学生编号），概不受理。

## 三. 学籍及注册事宜

### A. 旧生注册

学生必须在每一个学期办理旧生注册手续 (Confirmation of Enrolment)。每个学期开始前，学生将收到校方或相关单位发出的旧生注册及缴款通知书。学生必须于通知书指定日期内，缴付新学期学费及相关费用，方能持续修读课程。

如学生没有在限期内缴交学费或没有向校方申请延期注册，会被视作放弃学籍论（请参阅下述「停学」一节）。

### B. 学生证

学生缴付学费及完成入学注册手续后，便会收到理大学生证。在有效的注册期内，学生可以享有理大学生的权益。在大学范围内应常带备学生证，以便使用大学设施。

如学生在学生证有效期满后仍未完成课程，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将会安排学生于新学期开始时领取新的学生证。如果学生在新学期开始时还未收到通知，请在办公时间到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查询，否则有关学籍可能被取消。至于因转换课程而需要换取新的学生证，学生须缴付有关费用。

#### 交回学生证

学生证属理大所有。学生必须于校方要求时，将该证件交回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

学生应亲自把学生证交回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如必须以邮递方式交回，应先把学生证剪成两截，否则学生须承担因邮递失误引致盗用的损失风险。

## 非法使用学生证

学生必须小心保管学生证及防止别人冒用或盗用。

如擅自把学生证转让别人使用大学设施或作其它非法用途，或使用他人学生证，学生会遭理大纪律处分，包括停课或终止学籍，并剥夺一切学生权益。

## 遗失、损坏和更换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必须填写**表格 AR2** 申请补领，并缴付港币 110 元的补领费用。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下载中文版表格。缴费单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申请人亦可使用信用卡付款（只限 Visa / 万事达 / 银联信用卡，借记卡恕不适用）。如以信用卡付款，请浏览本校网站 ([https://www40.polyu.edu.hk/foccp/ccp\\_payment\\_menu.jsp](https://www40.polyu.edu.hk/foccp/ccp_payment_menu.jsp)) 并选择“Replacement of PolyU Student Identity Card (excl. Research students admitted before 18/19)”项目进行缴费付款。学生如未能亲自前往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递交表格，可以邮寄申请表并附上身份证副本。手续完成后，证件副本会被销毁。

学生若寻回原来的学生证，应马上通知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并把原来的证件交还。如学生同时拥有超过一张学生证，则属违反规则，校方有权对该学生作出纪律处分。

## **C. 学生资料及更改手续**

入学时，学生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会成为理大永久的学生记录。这些资料（包括学生证上的照片），亦可用于学生活动及在学生毕业后用于校友会的活动。

除了申请入学时所提供的资料，学生的注册资料及考试成绩亦成为校方永久性的记录，以备将来学生申请学术证明档时作为参考。

校方会定期检讨有关资料保留的政策，将一些无须保留的学生个人资料销毁。

学生个人资料，只供有关的大学部门及职员在执行本大学工作时参阅或使用。

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生有权索取及更改个人资料。在索取此等文件时必须使用指定的表格，该表格可以书面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校方索取。申请时须缴付相关手续费用。

学生资料应该保持准确，如有更新，应尽快通知校方。学生应尽量自行透过网上系统更改个人资料。学生可透过理大教务处的学生网页 ([eStudent](#)) 登入网上系统修改及参阅个人资料。

如学生要更改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 / 护照号码、国籍或性别，则须要填写表格 **AR1** 及出示有关证明文件。有关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如果学生未能亲自交回有关表格，可将表格连同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副本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寄回校方，以作确认。

## D. 正常修业年期

每一个课程都有指定正常修业年期 (Normal Duration for Completion of a Programme)，在有关的课程资料手册均有说明。以兼读制硕士学位课程为例，正常的修业年期一般为两年。

2020/21 年度或以后录取的学生，除特殊情况获得批准外，若未能于正常修业年期修毕课程，其注册将视作无效。

如学生需要延长修业年期，须填写申请表格 **AR9**。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填妥的表格必须于正常修业年期完结学期的考试期开始前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交回校方。

## E. 注册期限 (适用于 2019/20 年度或以前录取的学生)

课程的注册期限 (Maximum Period of Registration) 为正常修业年期的两倍，但不多于八年，详情请参阅有关的课程资料手册。除个别课程或特殊情况外，学生应于正常修业年期内修毕课程。即使未逾注册期限，校方亦不能保证学生可继续保留注册身份，例如学生不可能在注册期限内取得有关的学术资格，其注册将视作无效。

## F. 缺课及请假

学生有责任准时上课及参与有关活动，并按课程的要求而完成学业。对长期缺课的学生，校方有权终止其学籍。

如有需要作短期性缺课，必须填写表格 AR8 并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书面申请告假，并获其批准，否则被视为未能完成修读科目要求（口头或其它形式申请会被视为无效）。有关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请假申请应尽量在请假日期前办妥，有关课程开办院系会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通知申请的批核决定。如学生患上传染病，请在康复后才回校上课。

学生如因疾病、受伤或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缺席科目考试，应尽早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与科目开办院系联络，并取得相关院系批准，否则考试将被评为不及格。对于考试后才通知者，校方将会酌情处理。

## G. 双重学籍

学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全日制课程学籍，不论其中一个课程是否由另一个学术团体提供。

在少数情况下，学生如获得课程开办院系的书面批准，便可同时拥有一个全日制课程学籍及一个兼读制课程学籍，或超过一个兼读制课程的学籍，其中包括由其

它院校提供的课程。未经批准而自行作双重注册者可导致停学 (Discontinuation of Study), 而学生已缴付的学费将不获退还。

申请双重学籍注册 (Concurrent Enrolment), 学生应在课程注册前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递交表格 **AR38**。有关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 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若学生同时拥有两个课程的学籍, 上课或考试时间遇上任何抵触, 大学概不负责。

## H. 休学

学生如有特别需要, 可申请休学 (Deferment of Study)。申请休学表格 **AR7** 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 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填妥的表格必须于拟定休学的学期的考试期开始前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交回校方 (口头或其它形式申请会被视为无效)。休学期不会计算在注册修读期限 / 正常修业年期内。

有关院系约于申请日起三周内以书面通知学生休学申请结果。境外课程的回复期可能会稍作延长。

休学期间, 学生不可使用本部校内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如为新生, 所有费用不设退款。旧生如休学申请在学期开始后提出, 该学期已缴付的学费将不获退还。假若尚有未缴付的学费及 / 或其它费用, 学生必须缴清所有款项, 以便校方处理该项申请。除上述方法, 学生可选择零科注册以保留学籍 (请参阅以下 H 段「零科注册」)。

当休学期终止时, 学生应恢复上课并缴交学费及完成注册程序。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将会在学期开始前寄给学生一份旧生注册通知书, 学生亦有责任于休学期结束时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查询上课安排。

## I. 零科注册

如学生需于整个学期内暂停修读，必须在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届满前填妥指定表格 AR112，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提出「零科注册」(Zero Subject Enrolment) 申请，学生如未获批准零科注册而自行缺课，则会被视为放弃修读有关的课程。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暂停修读的时间将会被计算入注册期限内。获准零科注册的学生会收到由校方发出的通知书。学生须缴付每学期港币 2,105 元的留位费用。

如未能在限期内缴付留位费用，则零科注册申请及课程注册均告无效，学籍也不予保留。

## J. 自选进度修读模式

以自选进度修读的学生 (Self-paced Students) 指经有关院系审核后准予无须跟从预定修读模式的学生，或修读不设预定模式的课程的学生。学生如希望申请以自选进度修读课程，须于学期开始前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递交表格 AR114。该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以自选进度修读的学生应细阅有关课程要求，并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在自行选修科目前咨询课程总监 / 课程主任的意见。同时，学生有责任留意自己是否符合毕业资格要求。此外，2019/20 年度或以前录取的学生须确保自己能在该课程的最长注册修读期内完成课程要求。而 2020/21 年度或以后录取的学生则须确保自己能在该课程的正常修业年期内完成课程。

## K. 退学

### 正式退学

如学生在课程完成前决定终止学习，须填写正式退学申请表 **AR6** (Withdrawal of Study)。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填妥的表格必须于拟定退学的学期的考试期开始前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交回校方。

若递交申请表时有手续尚未完成（例如缴付欠款），申请将不获处理。

如为新生，退款安排依各项目所属院系规定执行。旧生如在学期开始后提出退学申请，该学期已缴付的学费将不获退还。假若尚有未缴付的学费及 / 或其它费用，学生必须缴清所有款项，以便校方处理该项申请。否则，学生会被视为非正式退学，在入学时所付的保证金将不获发还。

有关院系约于申请日起三周内以书面通知学生退学申请结果。境外课程的回复期可能会稍作延长。

学生被确认正式退学及没有欠款后，可获退回保证金。

### 停学

如学生没有办妥正式退学手续，校方可视学生自动终止在理大的学籍。在此情况下，保证金将不获发还。学生若在来年申请修读同一个课程，其申请亦不会获接纳。

### 勒令退学

如学生未能符合持续修读的标准或其纪律出现问题，会被勒令退学。校方不会考虑被勒令退学的学生于下一学年重新修读同一课程的申请。

## L. 科目注册

学生须在每个学期开始前完成科目注册手续 (Subject Registration)。内地授课课程的科目注册各有不同的安排，详情可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该院系查询。

在学业观审 (Academic Probation) 期间，学系会根据情况，减少学生在该学期所修读的科目或学分至一般不多于每学期 15 学分的正常学习量。学生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学系递交表格 **AR150** 以便和学业指导老师 (Academic Advisor) 商讨及敲定在该学期所修读的科目或学分。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学生在达到毕业要求后，其在下一学期已注册的科目（包括连续性科目）亦会被视作无效。

## M. 学分转移及科目豁免

如学生曾在理大或其它院校修读与目前所修读课程有关的学科，而希望该学科能获目前的课程确认，学生可递交表格 **AR41c** 申请学分转移及豁免 (Credit Transfer and Subject Exemption)。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并须于注册时或该学期的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届满前交回。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通常定于每个学期正式开始日起两周内（夏季课程 Summer Term 则于学期开始后一周结束）。如个别课程的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与理大校历不同，则学生须在课程注册时或在开课日起两周内提交申请。

如院系接纳学分转移 / 科目豁免申请，会尽快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通知学生。如须缴付有关费用，学生将收到缴费通知单。

## 学分转移

新生可于获录取及正式注册后申请学分转移，惟该申请必须在第一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内并在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届满前提交。按学分缴交学费的学生须按每学分缴交港币 145 元的转移费用。

所获学分之有效认受期为八年，由学生完成该科目的年度起计算。(如在 2010/11 年度取得资格 / 学分，有效期应自 2011 年起计算，为期八年)。如负责该科目内容的学系有其它规定，则另作别论。申请转移之学分必须在提出申请时仍然有效。

转移的学分会计算在毕业要求的学分内，而该学分一般不可获多于一个学位课程承认作为计算毕业学分之用。

如要求转移的学分取自理大，则校方可对该学分作等级评核。取自理大的可转移学分不应超过课程要求的学分的 67%。取自其它认可机构的学分则不应超过课程要求的学分的 50%。如学生同时拥有理大及其它认可机构的转移学分，则可转移学分合共不能超过课程要求的学分的 50%。

所有可转移学分只会于申请获批准后的学期开始生效。如学生在某个学期的增修 / 减修科目期间申请学分转移，尽管获转移的学分能让该学生实时符合某一课程的总学分要求，该学生也只能在该学期末方可毕业。

## 科目豁免

校方可根据学生以往所取得的学术资格批准学生科目豁免。获豁免科目的学分不会计算在课程的学分要求内。因此，学生应先向课程开办院系咨询，然后选修其它科目，以取得符合课程要求的学分。

## **N. 科目重修**

学生只可以重修不及格的科目。期考成绩公布后，如必修科目不及格（即 F、S 或 U 等级），学生必须重修该科 (Retaking of Subjects)；如选修科目不及格，学生须在毕业前重修该科或在同一选修科目组内选修另一学科补替。若学生重修不及格的科目，其平均绩点 (Grade Point Average, 简称 GPA) 以及毕业平均绩点 (Grade Point Average for Award Classification) 会按重修时取得的成绩计算。虽然

重修科目的原来等级不被计算在平均积点及毕业平均绩点内，但该科目的所有成绩均会显示在学业成绩表上。学生可参考有关课程资料手册，或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查询以确定有关科目（包括连续性科目）的修读要求。

学生须注意，每一不及格科目最多重修两次，第二次重修时必须获得学院院务委员会主席的批准。如必修科目在两次重修后仍未及格，学生将被勒令退学。各学系亦可能通知学生对某些特定科目的重修实行更严格的规定（如实习或临床实习）。

学生如是第一次重修不及格科目，可根据正常程序注册重修科目。学生如是第二次重修不及格科目，则需递交表格 **AR160** 提交申请。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按一般情况，注册重修不及格科目，应在每学期的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届满前进行。

按学分缴付学费的学生必须就重修科目另缴学费。

## O. 「未符合资格」科目

每学期科目成绩公布后，学生若有不及格科目，应立即查看其下一学期的必修或选修科目是否会受影响而被转为「未符合资格」的科目 (Unqualified Subjects)。若不及格科目属于下学期另一科的先备科目 (Pre-requisite)，学生则不能修读原本已选在下学期修读的科目，此科目亦会被定为「未符合资格」科目。在这情况下，学生应先修毕前学期不及格的科目，或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院系申请豁免该项先备科目的要求，并在指定期限内注册。

## P. 增修 / 减修科目及更改已注册科目班别

学生如在办妥科目注册手续后仍希望更改已注册的科目，可在增修 / 减修科目期间 (Add / Drop Period) 的两周期限内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院系提

出要求。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通常于每个学期正式开始时开始，并于学期开始后两周结束（夏季课程 Summer Term 则于学期开始后一周结束）。每学期开始前，有关院系会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通知学生详细的安排。（注：在决定增修 / 减修科目前，学生应该先咨询课程总监 / 课程主任，了解有关决定对其修读进度会否造成影响。）

如学生希望在某学期不选修任何科目，必须预先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申请批准零科注册（请参阅上述 H 段「零科注册」）。

以学分计算学费的学生按其在增修 / 减修科目期间的科目改动，须缴交学费或获退回学费。

## Q. 选修额外科目

学生可基于个人兴趣向所属学系申请额外修读课程学分要求以外的科目 (Taking of Additional Subjects)。学生只能在目前正修读的课程中选择额外科目。校方会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按已选定的学分收取学费。

## R. 退修科目

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过后，学生不得减修任何科目。学生如因特殊理由而要求退修科目 (Withdrawal of Subjects)，必须以书面形式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课程开办院系申请，该申请只会在特殊情况下及学生已缴清该学期的学费后方获考虑。申请经课程开办院系及科目开办院系批准后，有关科目已缴交的学费不会退还，获准退修的科目会在考试成绩单及学业成绩表上显示。

## S. 注册失效

如学生未能在指定限期缴付学费，或缴费出现退票或类似情况，则所有科目调整（包括增修 / 减修科目，学分转移及科目豁免）会被视作无效，其课程注册亦会失效。而学生申请重新办理科目及课程的注册，只会在特殊情况下才被考虑。学生应用表格 **AR118** 申请重新注册，并须于注册失效日期后两周内透过中心 / 当

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递交表格。有关申请人须在提交重新注册申请前先缴付港币500元的重新注册费。不论申请成功与否，重新注册费不设退款。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

# 四. 费用

## 学费及其它费用

所有新生或旧生，必须在每一个学期开始前，缴付学费及其它费用，方能完成入学或旧生注册手续。

### 缴付学费安排

学费通常是按照每个学期修读科目的数目而定。

如学生在第一和第二個学期的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届满前更改注册科目，会在开课后约五周内收到校方发出的调整后缴费单。如学生在第三個学期有申请修读科目，会在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届满后收到校方发出的缴费单。假如学生没有在调整后缴费单上指定日期或以前缴付学费，该学期所有申请修读的科目皆会被取消。而校方亦会通知该学生的课程注册无效及作废。至于任何因更改注册科目而多缴付的学费，会在增修 / 减修科目期限终结后，由财务处或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退回予学生。

即使学生计划在增修 / 减修科目期间更改注册科目，仍须按照原本缴费单的限期缴费。如有需要调整学费，有关程序会于增修 / 减修科目期过后进行。

上述为缴付学费的正常程序。个别境外课程的缴付学费安排或有差异，以切合课程需要。学生可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校方咨询。

### 退款及学费调整

除非大学取消有关课程，否则已缴付的学费恕不退还，大学亦保留取消课程及按需要 / 规定时调整学费的权利。

# 五. 评核

学生必须详细阅读有关课程资料手册，从中了解出席及习作要求、考核方法、持续修读及退学的标准等。在课程开始前，有关院系会派发课程资料手册给所有新生。

理大对于学生考试作弊，会严肃处理。而触犯其它不诚实行为，例如剽窃，亦会受到纪律处分。

## A. 持续修读与勒令退学

学生平均绩点 (GPA) 高於 1.70 一般可获「持续修读」(Progression) 的资格直至完成学业。而校方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勒令学生退学 (De-registration):

1. 学生的修读期超过课程规定的注册期限（适用于 2019/20 学年或以前入学的学生），或
2. 学生已到达课程资料手册指定的正常修业年期期限，已获准延期者除外（适用于 2020/21 学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或
3. 学生必修科目的重读次数已达上限仍未合格，或
4. 学生平均绩点 (GPA) 连续两个学期低于 1.70，及于第二个学期的学期平均绩点 (Semester GPA) 亦低于 1.70，或
5. 学生的平均绩点 (GPA) 连续三个学期低于 1.70。

另外，即使学生的平均绩点未低至以上各点所述，若其学业成绩极差，校方亦有权勒令其退学。

## B. 学业观审制度

学业观审制度 (Academic Probation System), 是校方对学业成绩有待改善的学生作预先的警告, 希望学生成绩能达要求的平均绩点。如学生的平均绩点低于 1.70, 在随后的学期该学生的学业情况将被观审。如他在该学期末取得 1.70 或以上之成绩, 则观审期当可结束。「学业观审」的情况将反映在考试成绩单 (Assessment Result Notification) 上, 但不会列于学业成绩表 (Transcript of Studies) 中。

在学业观审 (Academic Probation) 期间, 学系会根据情况, 减少学生在该学期所修读的科目或学分至一般不多于每学期 15 学分的正常学习量。学生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学系递交表格 AR150 以便和学业指导老师 (Academic Advisor) 商讨及敲定在该学期所修读的科目或学分。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 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下载中文版表格。

## C. 考试日期及时间表

考试通常安排在每学期授课完毕后进行。每学年的考试日期已详列于大学年历中 (请参阅 学生手册 英文版)。个别课程的考试日期或有所不同, 有关院系会于开学后将考试时间表派发给学生。

学生应注意恶劣天气之考试安排 (请参阅 学生手册 英文版及当地政府的有关公布)。如考试因恶劣天气而取消, 考试将另作安排, 请考生届时留意有关的安排, 并建议考生预留试后时间以应对此类不可预见的情况。

## D. 考试规则

所有学生应注意有关在校考试规则。违反考试规则者可导致考试资格被取消、停学或勒令退学的处分, 甚至法律追究。考试规则如下:

## 考试开始前

- 如无监考员指示，所有考生不能擅进试场。
- 考生不得携带书籍、纸张入试场。携带任何物品进入试场，必须得到监考员的批准及存放于指定的地方。于应考期间，考生如携带任何未获批准的物品，将被视作为违规并须接受纪律处分。个案除将被呈交学生纪律委员会外，亦会送到有关部门及主考委员会主席作处理。
- 电子仪器[例如：iPod、平板电脑、电子手帐(PDA)、手提电话、MP3机、电子字典、具文字显示功能的手表或装有流动应用程式或支援无线技术的智能手表等]均不可在试场内使用。强烈建议考生不要携带电子仪器进试场。如以上只属随行物品，考生必须在进入试场前将它们（包括其响闹功能）关掉，并放于座椅下的当眼处，让监考员清楚看见。

（除非特别准许，电子计算机不可用作考试工具。即使在特别准许的情况下所使用的电子计算机/产品，应属手提、自动无声操作及不具备打印或任何图案及文字显示功能的仪器或装置。其它电子计算机产品的附件，如说明书、电子记存装置、磁盘及记忆卡等，均不能使用。）
- 有需要时，考生只能使用试场提供的数学表或其它工具表。所有自行携带的数学表必须交予监考员检查及批准。
- 因并非所有试场均有设置时钟，考生须自备時計如手表进场（具文字显示功能的手表，装有流动应用程式或支援无线技术的智能手表均不可使用）。
- 除已获得批准的物品外，考生须将其他个人物品放置于座椅下（适用于大型试场，如体育馆）或放置于试场的前排位置（适用于一般演讲厅及课室）。视乎实际情况，监考员有权安排特定地点以供考生安放其个人物品。
- 考生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到试场。理大/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将不会对有关之损失负责。
- 所有考生应在考试开始前五分钟就座。考生必须依照试场外标贴的「考试座位表」就座。入座后，考生在开考三十分钟内不得离开试场。
- 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及学生证应考，并将证件摆放在他们的桌子右上角，以便监考员检查。影印本不能作为身份证明文件。若证件与考生身份不符，考生可因而被开除学籍，校方亦会采取法律行动。
- 如未获得监考员指示，考生不得开始作答。
- 考生须自备一切书写和绘图工具。考生只能在校方提供的考试答题簿及附加纸张上书写，不可撕掉考试答题簿内任何页张。

## 考试进行中

- 考试进行时，在监考员同意下，考生可于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离开试场，但不能在考试完毕前十五分钟内离开。若考生迟到多于三十分钟，一般情况下不得进入试场。
- 考试进行中，除非在监考员陪伴之下，考生不能擅自离开试场。若获许于应考期间暂离考场（适用于大型试场，如体育馆、一般演讲厅及课室），考生不准携带任何书写物品或电子及通讯仪器。考生暂离考场之出入时间须被记录。
- 考试进行中，考生不能作任何交谈或作弊，亦不可骚扰其它考生。所有考试违规事情，院系会向学生纪律委员会呈报。
- 考试进行中，考生不可饮食。在特殊情况下，如需用水服食药品，考生可向监考员提出要求。
- 于应考期间，若有怀疑不当使用电子及通讯仪器，监考员会要求考生出示有关内容（如通话 / 短讯 / 即时讯息 / 网页之纪录），以评估是否涉及作弊成份。监考员有权要求考生即时关掉电子及通讯仪器或卸除电池。个案（包括相关的证据及资料）将呈交有关部门及学生纪律委员会处理。
- 监考员会在考试完毕前三十分钟、十五分钟及五分钟，提醒考生剩余的考试时间。

## 考试完结

- 完成考试后，学生应停止作答并安坐椅上，等待主考官宣布才可离开试场。除试卷外，考生不能拿走试场任何物件。在特别情况下，试卷亦不可取走。
- 考生离开试场时应保持安静，避免滋扰同场其它还在考试的考生。
- 有关考试操守的投诉，考生可以在考试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联络课程开办院系系主任或理大教务处。

## **E. 考试成绩**

每一学期的考试成绩经主考委员会开会确认后，学生会收到正式的考试成绩单。如果在成绩正式公布后两周仍未收到成绩单，应马上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有关院系查询。

## F. 延考

学生如因受伤患病或其它不可预见的理由而缺席考试，可以向有关院系申请延考 (Late Assessment)。

有关申请，须以书面连同有效医生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在缺席考试五个工作天内，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科目开办院系申请，科目开办院系会以书面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通知学生有关结果。

如延考申请获批准，延考成绩将被视为正式考试成绩，并由有关院系通知考生结果。

## G. 符合毕业资格

学生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后，会获准毕业：

1. 累积学分达到 *课程资料手册 (Programme Requirement Document)* 内列明的要求学分数目；
2. 颁授学位所要求的学分总数之中，最少有三分之一必须自理大获取；
3. 达到 *课程资料手册* 内列明的要求及大学其他的相关要求；
4. 于课程完结时，学生平均积点相等或高于 1.70。

学生在达到毕业要求后，其在下一学期已注册的科目（包括连续性科目）会被视作无效。

## H. 学业成绩上诉

科目讲师及科目评核委员会 (Subject Assessment Review Panel) 将会负责评核各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负责处理及批准延考的申请。

主考委员会 (Board of Examiners) 负责厘定学生学位 / 文凭级别，及裁决退学和因特殊情况影响成绩的事件。

如果学生认为其考试成绩受到某些因素影响，应尽早向有关院系报告。

## 上诉理由

校方可以根据以下的因素对科目讲师 / 科目评核委员会或主考委员会或大学已授权的单位的决定作复核：

- 如考生能证明其考试成绩是受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素影响，而该等因素是学生在科目讲师 / 科目评核委员会 / 主考委员会 / 大学已授权的单位作决定之前有确实理据不能或不愿披露。有关考生须以医生证明或其它文件支持其申请。
- 如考生能证明行政安排上出现重大错误，或考试未有依据当时考试规则或大学评核规则进行，或于评核成绩时有不公平的地方，或有其它不合规则的情况出现。

学生须注意，个人不同意答卷的批改成绩或不同意科目评核委员会 / 主考委员会 / 大学已授权的单位的决定不足以作为上诉申请的充分理据。

## 上诉的程序

### 1. 科目成绩的上诉

考生申请上诉科目成绩时，须缴付费用港币 125 元。学生索取缴费单时须出示学生证。如牵涉超过一份试卷，则每一份试卷收费为港币 125 元。如上诉成功，有关费用将予发还。

如学生提出上诉，须在考试总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致函课程开办院系系主任，上诉申请应连同缴费证明一并提交，以便校方查阅。学生应在上诉书内列明理由及附上有效证明文件。

院系会在总考试成绩公布后或收到上诉申请后的一周内（以较后者为准）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以书面通知学生有关上诉结果。境外课程的回复期可能会稍作延长。如学生对裁决不满，可以书面向教务长上诉，限期为收到有关院系主任或其授权人书面通知后的一周之内。在提出第二次上诉时，学生必须一并提交以下资料及相关的支持文件：

- 英文及中文姓名
- 学生编号
- 课程名称、学年及班别
- 申请上诉的科目成绩
- 上诉理由

教务长会把上诉书转送到教务申诉委员会审评，委员会将根据上诉是否具有表面理由而裁决是否需要重新考虑科目讲师 / 科目评核委员会 / 主考委员会的决定。

## 2. 勒令退学的上诉

考生申请有关勒令退学的上诉时，须缴付费用港币 125 元。学生索取缴费单时须出示学生证。如上诉成功，有关费用将予发还。

学生须于考试总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递交表格 **AR149** 予课程开办院系/学院。有关表格可向各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下载中文版表格。递交表格时，上诉人有责任向教务申诉委员会 (Academic Appeals Committee) 提供一切有关上诉之详细资料及有效证明文件。

教务申诉委员会会就相关之上诉进行评审，并参考课程开办院系 / 学院及学院院长 / 学院院务委员会主席所提供之建议，作出裁决。

## 3. 学位 / 文凭级别的上诉

考生申请有关学位 / 文凭级别的上诉时，须缴付费用港币 125 元。学生索取缴费单时须出示学生证。如上诉成功，有关费用将予发还。

学生须在考试总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以书面形式向课程开办院系系主任上诉。学生须要一并提交有关考试成绩通知书副本、其它支持文件及以下资料：

- 英文及中文姓名
- 学生编号
- 课程名称、学年及班别
- 上诉理由

课程开办院系系主任会把上诉状转送到教务申诉委员会主席审评，主席将根据上诉是否具有表面理由而裁决是否需要重新考虑主考委员会 / 大学已授权的单位的决定。

### 上诉裁决

教务申诉委员会的裁决将是大学内最终的裁决。

## 六. 证书及证明

### A. 学业成绩表

学业成绩表 (Transcript of Studies) 详载学生所修读的科目及成绩。学生可于 eStudent 填写申请表格 **AR3** (*eStudent > Application Forms > AR3*), 申请费用为每张港币 70 元 (已含有关邮费), 申请人须使用信用卡付款 (只限 Visa / 万事达 / 银联信用卡, 借记卡恕不适用)。

申请人如需使用线下申请方法, 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开始, 大学为 2020/21 年或以后之毕业生, 提供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加密的电子版学业成绩表。有关详细资料, 请参阅官方网址 <https://ACVP.hk>

### B. 修业证明书

学生可于 eStudent 填写表格 **AR4** (*eStudent > Application Forms > AR4*) 申请修业证明书 (Testimonial)。此证明书将不会列出所修读科目及成绩。

申请人如需使用线下申请方法, 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 C. 证书

学生若符合大学及就读课程的所有要求, 将获取毕业资格。若于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获取毕业资格, 毕业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该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通常会在四月中备妥。若于三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获取毕业资格者, 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该年七月十五日, 证书通常会在八月中备妥。而于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获

取毕业资格者，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该年十月十五日，证书通常会在十一月中备妥。所有毕业证书须依循已订的规则签发，大学不会为个别学生提供特别或提前签发的安排。有关证书派发日期及安排或其他任何查询，可与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联络。如欲获得更多相关资料，可浏览理大教务处网页。

学生必须于指定日期内领取证书。如未能亲自领取证书，学生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取（请在授权书列明获授权者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并附上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副本。

在指定领取日期后，大学将不负责保管未被领取之毕业证书，亦会于翌年十二月底销毁证书而不作另行通知。大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重发毕业证书或复本。毕业生如需要学历证明文件，可考虑申请由教务处发出的毕业证明 (Certification of Award)，详情请参阅“毕业证明”章节及细则。校方亦保留权利，对于未办清大学任何手续或遭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不颁发（或收回 / 撤销）毕业证书或有关学业证明。

校方通常会在毕业典礼举行之前两个月通知学生有关安排，学生也可浏览理大教务处网页查阅详情。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开始，大学为 2020/21 年或以后之毕业生，提供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加密的电子版毕业证书。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官方网址 <https://ACVP.hk>

## D. 毕业证明

若遗失毕业证书，学生可以用表格 **AR106** 申请一张由教务处发出的毕业证明 (Certification of Award) 以证明过去曾取得该学历。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application-forms/#chinese-forms>) 下载中文版表格。每张毕业证明，收费为港币 250 元。申请人可使用信用卡付款（只限 Visa / 万事达 / 银联信用卡，借记卡恕不适用）。如以信用卡付款，请于本校网上缴费平台上选择“Certification of Award”项目付款。

申请人如须使用线下申请方法，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申请表格及缴费单。

# 七. 学习规则

## A. 学生行为准则

### 前言

香港理工大学（下文简称“理大”）旨在致力培育学生的学术发展及个人成长。因此，理大采用本学生行为守则以：

- （甲）确立一个合乎道德规范和令人尊崇的大学社群。
- （乙）保障理大成员及资源免受伤害。
- （丙）提供适当的个人及团体行为的指南。

### 义务

1. 所有学生都应该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 所有学生都应该：
  - 了解理大制订的规定和守则，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守则行事。
  - 维护大学的良好声誉及地位。
  - 遵守所有使用大学名称和设施的条款及条件细则。
  - 在外部培训及访问期间遵守授权人或专业团体的规定或指令。
  - 尊重自己及他人身体，注意健康和安全。
  - 不可在校园内吸烟、饮酒、使用危险药物及不可赌博。
  - 不论对方的年龄及背景，均维护他人的尊严，并尊重他人的权利。
  - 不应妨碍他人学习、工作或使用理大设施的自由。
  - 在追求学术成就时，不能违反学术诚信，特别要避免剽窃。
  - 遵守理大制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和守则。
  - 要解读和遵守理大的性骚扰政策。有关政策内容，可浏览以下网址：  
<https://www2.polyu.edu.hk/ethics/Polyu/sexhars/>

## 纪律问题上诉

1. 理大保留对有不当行为的学生作最终纪律处分权利。
2. 学生如欲对任何纪律处分提出上诉，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长作有关要求并提供姓名、学生编号及注册课程编号。任何匿名的书面上诉将不获受理。

## **B. 纪律处分**

校方会对操行有失及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学生（包括准毕业生）采取纪律处分。

这些个案可提交学生纪律委员会 (Student Discipline Committee) 进行调查及定案。假如调查属实，委员会会按其严重性作出适当的处罚，包括：

- 训斥
- 社会服务
- 赔偿大学或其成员全部或部分被毁坏的财物或资产的损失
- 在指定期间内禁止使用大学的任何设施
- 取消科目成绩
- 毕业评级被降一级
- 在指定期间内停学
- 延期毕业或暂缓发放毕业证书（适用于准毕业生）
- 终止学籍
- 其它合适的处分方案

学生如证实有违规行为（不论学术或非学术），一般会被列入“纪律观审” (disciplinary probation)。观审期内，其记录及相关文件，包括考试成绩单、学业成绩表 (Transcript of Studies) 及修业证明书 (Testimonial)，将显示“纪律观审”的状态。除非学生纪律委员会另有决议，否则“纪律观审”一般期限为一年，学生离校时将会取消。

“纪律观审”之学生将被剥夺部份权利。他们将不获大学颁发任何荣誉，亦丧失如获取奖学金 / 奖项 / 奖品、或在大学内担当或继续担任领导角色等资格。此等学生若要申请学生项目资助及补贴、参与课程及各类活动时，或会被押后考虑。

学生如面对纪律处分，可透过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理大学生事务处 (Student Affairs Office) 寻求意见及协助。学生如须到学生纪律委员会听审，可找一位大学职员或大学同学陪同出席。

因纪律理由而被开除的学生将失去退还保证金的资格。

## C. 理大校名的使用

学生和学生组织如欲使用香港理工大学校名，必须首先得到大学或所属理大部门的书面同意。校方拥有审批结果之最终决定权。

## D. 申请外界赞助

未得到校方或所属理大部门批准之前，学生和学生组织不可在任何情况下要求或接受外界的赞助或捐献。如获校方或所属理大部门批准，学生和学生组织必须亲自向相关外界单位提出申请，不能委托其他人士办理。

## E. 学术方面

### 学术诚信

香港理工大学非常注重学术诚信，鼓励学生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禁任何抄袭（包括自我抄袭）及作弊行为。违反学术诚信或考核作弊者，会受严厉的纪律处分，如取消考试资格或开除学籍。有关详情请参考 *学生手册* (英文版) (<https://www.polyu.edu.hk/ar/students-in-taught-programmes/student-handbook>)。

## 知识产权

理大学生在学习期间制作和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材料应归大学所有，并应在知识产权和材料的制造和创作时归属大学。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包括发现、创造、发明、设计、获取、商标、诀窍或任何研究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无论是否可注册，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材料是指工作人员和学生创建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设计、图纸、照片、草图、计划、笔记、备忘录、记录和著作、会议演讲、雕塑、期刊文章及其副本。

大学可自行决定，对学生创造的知识产权提供支持和保护。大学若认为，学生创造的知识产权具有潜在商业和工业价值，大学还会进一步支持及促进此创作的商品化。在商品化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在大学扣除相关费用后，发明人应能获得其中部份收益。具体详情，请参阅大学相关政策。大学就有关知识产权的事宜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及规则，详情请参阅下列连结：

- *Policy on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s://www2.polyu.edu.hk/itdo/IP/PIP.pdf>)
- *Regul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ttps://www2.polyu.edu.hk/itdo/IP/RMIP.pdf>)

\* 大学可以不时修改此政策和规则并以英文版本为准

## 复印版权刊物

大学对于保护知识产权非常重视。

根据香港版权条例，凡未获得版权持有人的许可而擅用其作品内容，如抄袭著作、复制、分发或贩卖他人的著作给大众，可被视作侵权，并有可能触犯相关法例。所以学生必须遵守相关的版权法例。

大学的教学平台及其上载的教学素材和课堂录像，只供教学及学生个人学习之用。学生如需要下载或储存此等教材作温习之用，必须确保数据不会被他人挪用。所有教材和录像，均受版权保护，在未取得同意下，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份抄录、分发、传送或转载。

## **F. 守时上课**

学生必须准时上课及参与有关课程活动。由于缺课会影响学业进度，因此学生不得在没有充份理由及未得院系的准许下缺课。

## **G. 申诉注意事项**

学生若希望校方处理任何申诉个案，必须在申诉书中申明学生姓名、学生编号及所属课程，然后把申诉书透过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交往教务处教务长收。校方对任何匿名信件，概不受理。

# 八. 大学设施及服务

## A. 资讯科技处

资讯科技处提供中央信息科技设施及服务，以支持大学在教学、学习、研究、行政及通讯方面的事务。

### 提供给学生的信息科技设施

所有本校全日制及兼读制学生皆可自由使用校园里所有中央信息科技设备及服务，包括电邮系统、网上学习管理系统、学生计算机中心、互联网接驳及网络系统服务等。学生注册入学时，可获个人专用的网络账户 (NetID)，并透过此账户使用上述设备及服务。此外，学生可以透过互联网在任何地点及时间远程使用各项设施。

为防止个人资料外泄及大学的信息科技设施及服务被滥用，学生切勿与他人共用个人的 NetID，以及向他人透露相关的密码 (NetPassword)。

### 信息服务

信息科技设施及服务学生手册 (<https://www.polyu.edu.hk/its/usefulinformation/handbook-on-it-facilities-and-services/>) 内容广泛，介绍了各项学生可使用的大学信息科技服务。透过资讯科技处电子月刊 *Get Connected* (<https://www.polyu.edu.hk/its/news-and-events/its-enewsletter/>) 及大学门户网站 ([myPolyU](https://my.polyu.edu.hk)) <https://my.polyu.edu.hk>，学生可获取最新的信息科技服务资料。

大学非常鼓励学生及部门利用电子媒介进行通讯及发放刊物及公告。无论何时何地，大家都可透过资讯科技处网页及电邮账户获取信息。

如需获得全面及最新的信息科技设施及服务资料，可浏览资讯科技处网页：<https://www.polyu.edu.hk/its>。学生如有任何查询或需协助，可致电资讯科技处用户服务热线 (852) 2766 5900，发讯息至 WhatsApp / 微信账号 (852) 6577 9669 或亲

临于李嘉诚楼2楼的用户服务中心。我们亦欢迎学生使用自助查询系统 IT Online ServiceDesk 及追踪查询进度: <https://www.polyu.edu.hk/itservicedesk>。

## B. 包玉刚图书馆

包玉刚图书馆现正进行扩建及翻新工程,包括加建全新的六楼顶层,以及翻新图书馆大楼现有的楼层。工程将分阶段进行,并于2023年底竣工。工程期间图书馆维持正常服务。扩建及翻新工程项目及其进度请参阅: <https://libguides.lb.polyu.edu.hk/library-extension-revitalisation>

### 馆藏资源

包玉刚图书馆目前的馆藏超过六百二十六万件,其中包括五百多万项电子及多媒体资源,内容涵盖科学及技术、计算机学与电子工程、医学及护理、经济、管理及社会科学、语言及文学、纺织及设计等学科范畴。因应现代资讯发展,及配合大学教学和研究需要,图书馆多年来馆藏发展优先考虑订购电子版资源。通过图书馆网页,读者既可以随时随地搜索各类资源,又能及时浏览全文,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百科全书、参考工具书、年鉴及博硕论文全文、报章、统计数据、图像、网上视频、音频及自主学习等资料。

图书馆推出的 PolyU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 数据库,让理大师生搜索及共享开放授权的教学资源,为他们教学、学习及科研提供资源。此外, PolyU Outstanding Work by Students (PolyU OWS) 是图书馆推出的理大学生优秀作品数据库,展示本校学生的优秀设计及获奖作品等等。 Digital Collections Portal 的数位典藏包括图书馆的珍贵特藏、数位人文研究、歌词手稿及口述历史。

### 馆际互借及文献传递服务

馆际互借及文献传递服务让本馆读者能够获取其他本地/海外大学和文献中心的研究及教学资源,包括:期刊文章、书籍章节、书籍、学位论文等。本科学生亦可使用文献传递服务获取期刊文章。有关服务详情,请参阅:

<https://libguides.lb.polyu.edu.hk/ildds/items>。

### 咨询服务

当值的专业馆员随时乐意协助读者查询习作及研究项目所需的资料。

为方便读者，图书馆提供短讯咨询服务。读者可通过手机 [WhatsApp](#) 查询各项服务及资讯。

学生亦可预约所属学系的[学科馆员](#)作单对单的研究探讨，从而更有策略地运用各项资讯工具展开研究及著作工作。详情请致电 (852) 2766 6863。

### 空间，设施和服务

图书馆提供多种学习空间以满足学生不同的需求，如安静学习及小组讨论区、i-Space、Studios 及 24 小时学习中心等。有关详情，请参阅网址 <https://www.lib.polyu.edu.hk/facilities/spaces>。

为了配合近年的电子学习模式，图书馆亦不断优化相关电脑设施和服务，包括 i-Space 设备、用于借用笔记本和平板电脑的自助服务亭、电池充电站以及视频会议工具等。详细资料请参看 <https://www.lib.polyu.edu.hk/services/it-support>。

### 工作坊及网上自学资源

为协助同学有效运用馆藏及学术资源，图书馆定期举行工作坊，欢迎学生通过图书馆网页报名参加。视乎人数多少，读者可因应研究题目要求图书馆安排资讯顾问环节或工作坊。

读者亦可通过网上[自学的导修课](#)、[InfoLit for U \(MOOC\)](#)、不同科目及专题的[研究导引](#)，学习各种检索资讯的技巧，从而有效地开展论文研究及掌握图书馆的重要资讯。

### 在线获取信息

读者可通过图书馆网页 <https://www.lib.polyu.edu.hk> 查阅最新的图书馆服务及规例、开放时间、预订或续借手续、以及翻查借书记录；也可通过该网页推荐订购新书及向图书馆提出意见。

## 香港理工大学教务用表格说明

以下表格可向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索取，或从理大教务处网页 下载中文版表格。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说明
AR1	<a href="#">更改个人资料纪录申请表</a>	<p><u>个人资料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个人资料有所更改，必须尽早通知校方。学生须将表格交回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转交理大相关部门。</li> <li>◆ 如更改事项属联络地址或电话，学生可直接登入教务处的学生网页 <u>eStudent</u> 更改。</li> </ul>
AR2	<a href="#">更换香港理工大学学生证申请表</a>	<p><u>学生证补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必须填写表格申请补领，并缴付港币 110 元的补领费。</li> <li>◆ 如学生于日后寻回已报失的学生证，须交回此学生证到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li> </ul>
AR3	<a href="#">学业成绩表申请表</a>	<p><u>学业成绩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业成绩表详载学生所修读的科目及成绩。学生须填写表格并缴付申请费用，每份港币 70 元。(已含邮费)。</li> </ul>
AR4	<a href="#">申请修业证明</a>	<p><u>修业证明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可填写申请表，申请理大修业证明书。此证明书不会列明所修读科目及成绩。</li> </ul>
AR6	<a href="#">退学申请表</a>	<p><u>退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在课程完成前决定终止学习，须提交正式退学申请。</li> <li>◆ 如为新生，退款安排依各项目所属院系规定执行。旧生如申请在学期开始后提出，该学期已缴付的学费将不获退还。假若尚有未缴付的学费及 / 或其它费用，学生必须缴清所有款项，以便校方处理申请。否则，其入学时缴付的保证金将不获发还。</li> </ul>
AR7	<a href="#">休学申请表</a>	<p><u>休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休学期不会计算在注册期限 / 正常修业年期内。</li> <li>◆ 如为新生，所有费用不设退款。旧生如休学申请在学期开始后提出，该学期已缴付的学费将不获退还。假若尚有未缴付的学费及 / 或其它费用，学生必须缴清所有款项。</li> </ul>

表格编号	表格名稱	说明
AR8	<a href="#">请假申请表</a>	<p><u>缺席课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如需缺席某些课堂，必须预先提交申请并取得理大有关院系批准。</li> <li>◆ 学生如因受伤患病或其它不可预见理由而缺课，必须在缺席后五天内透过中心提交申请。有关申请必须连同有效证明文件（如医生证明书、公司证明信等），证明学生无法出席课堂。</li> </ul>
AR9	<a href="#">延长修业年期申请表</a>	<p><u>延长修业年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0/21 年度或以后录取的学生，除特殊情况获得批准外，若未能于正常修业年期修毕课程，其注册将视作无效。</li> <li>◆ 如学生需要延长修业年期，须提交申请。</li> </ul>
AR38	<a href="#">双重学籍申请表</a>	<p><u>双重学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少数情况下，学生如获得课程开办院系的书面批准，可同时拥有一个全日制课程学籍及一个兼读制课程学籍，或超过一个兼读课程的学籍，包括由其它院校提供的课程。</li> <li>◆ 学生应在课程注册前提交表格申请双重学籍注册。未经批准而自行作双重注册者可导致停学处分。</li> </ul>
AR41c	<a href="#">学分转移 / 豁免申请表</a>	<p><u>学分转移及科目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曾在理大或其它院校修读与目前所读课程有关之学科，并希望该学科能获得目前课程的确认，学生可提交此表格申请学分转移或科目豁免。</li> <li>◆ 成功获批学分转移的学生，须按每学分缴付转移费用港币 145 元（可按汇率以人民币支付）。转移学分会计算在毕业要求的学分内。</li> <li>◆ 成功获批豁免的科目，其学分不会被计算在课程的学分要求内，学生须向课程总监 / 课程主任咨询选修其它科目的要求，以取得符合课程要求的学分。</li> </ul>
AR84c	<a href="#">毕业申请表</a>	<p><u>毕业申请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适用于现正修读硕士学位课程并选择以课程涵括之专业学术资格或其它学术资格（例如深造文凭、深造证书）毕业之学生。</li> <li>◆ 学生须于有关学期完结前提交毕业申请表(AR84c)。一般情况下，学生须分别于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四月十四日前交回此表格才可于该年度之第一或第二学期毕业。</li> </ul>

表格编号	表格名稱	说明
AR106	<a href="#">毕业证明申请表</a>	<p><u>毕业证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遗失毕业证书，须提交表格申请由教务处发出的毕业证明，以证明过去曾取得的学历。每份证明书费用为港币 250 元。</li> </ul>
AR112	<a href="#">保留学籍申请表 (零科注册)</a>	<p><u>零科注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须于整个学期暂停修读，必须提交表格向课程开办院系申请 [零科注册]。</li> <li>◆ 暂停修读的时间将被计算入注册期限内。</li> <li>◆ 申请获接纳的学生，须缴付每个学期港币 2,105 元（可按汇率以人民币支付）的留位费。（未能缴付留位费者，其课程注册及零科注册申请均作废。）</li> </ul>
AR114	<a href="#">自选进度修读模式 申请表</a>	<p><u>自选进度修读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无法跟从院系预定的修读模式，可申请转作以自选进度修读的学生。</li> </ul>
AR118	<a href="#">恢复学籍申请表</a>	<p><u>重新注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因未能在限期前缴交学费而令其注册学生身份失效，可在注册失效日期后两周内申请重新注册。</li> <li>◆ 学生须在提交重新注册申请前先缴付港币 500 元（可按汇率以人民币支付）重新注册费。不论申请成功与否，重新注册费不设退款。</li> </ul>
AR149	<a href="#">对主考委员会 勒令退学裁决的 上诉申请表</a>	<p><u>勒令退学的上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须于考试总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递交 AR149 表格予课程开办院系 / 学院。</li> </ul>
AR150	<a href="#">学业观审期间 修读的科目或学分</a>	<p><u>学业观审期间修读的科目或学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学业观审期间,学生须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学系递交表格以便和学业指导老师商讨及敲定在该学期所修读的科目或学分。</li> </ul>
AR160	<a href="#">第二次重修 不及格科目</a>	<p><u>第二次重修不及格科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如是第二次重修不及格科目,必须提交表格向课程开办院系申请</li> </ul>

表格编号	表格名稱	说明
书面		<p><u>延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申请，须以书面连同有效医生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在缺席考试五个工作日内，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科目开办院系申请，科目开办院系会以书面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通知学生有关结果。</li> </ul>
书面		<p><u>退修科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在增修 / 减修科目限期后申请退修科目，必须以书面形式透过中心 / 当地合作大学办事处向院系申请，但只会在特殊情况下及缴清学费后方获课程开办院系及科目开办院系考虑。</li> <li>◆ 有关科目已缴交的学费将不会获发还。</li> </ul>
书面		<p><u>延交论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学生未能于应缴交或完成论文的限期内完成论文并需延至下一学期完成，学生按延交的时限，每一学期缴交相当于该课程一个科目学费的行政费用。</li> </ul>

# 学生手册 2022-23

## 中文摘要版

(适用于在中国内地授课的课程)

### 变更摘要

按照 2022-2023 版本而作出的主要变更摘要：

部份	主要变更
六、证书及证明	A. 学业成绩表 (p.27) C. 证书 (p.27)

注：手册部分内容增加 / 更改了超链接 (hyperlinks) 者不包括在以上列表内

二零二三年一月